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研院〔2023〕146号

研究生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研究生 “逸仙学术之星”评选细则》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经研究决定，现印发《中山大学研究生“逸仙学术之星”评选细则》，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2023年10月30日

中山大学研究生“逸仙学术之星” 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优秀研究生的榜样示范作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逸仙学术之星”评选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逸仙学术之星”评选每学年秋季学期组织一次，评选范围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参评“逸仙学术之星”应达到如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风诚信，无违法违纪记录，有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学习成绩优异，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良好，在读期间无考试课程（科目）80分以下或考查课程（科目）不合格。

（三）具有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在科研工作中表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且申请人进入中山大学后作为主要贡献者以“中山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如下高水平学术成果之一：

1. 发表（或录用）至少一篇高质量学术论文；
2. 发表高水平学术专著（智库报告）；
3. 获得国内外重要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得许可转化应用且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发明专利；
4. 获得其他重要科研成果。

具体标准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或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确定。

第三章 奖项设置与评选程序

第五条 奖项设置

（一）“逸仙学术之星”每学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出10人获得“逸仙学术之星”称号、10人获得“逸仙学术之星”提名奖。按照各学科在读研究生人数进行指标分配。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推荐1名申请人参与“逸仙学术之星”评选。若无符合条件的，也可不推荐。

（三）每名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读期间仅可获得一次“逸仙学术之星”荣誉（含“逸仙学术之星”提名奖）。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申请人个人申请，经导师审核，申报材料报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或附属医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对“逸仙学术之星”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1名申请人参与“逸仙学术之星”评选，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

进行为期至少3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后,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根据各学科下达的推荐指标,对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的“逸仙学术之星”候选人进行通讯评审。

(四)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现场答辩和评审,根据申请人综合表现确定该学年“逸仙学术之星”及提名奖入选名单。

(五) 研究生院对“逸仙学术之星”及提名奖入选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日。任何个人或单位,如对入选个人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及其具体依据。

(六) 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并予以表彰。

第四章 奖励与追责

第七条 学校对获得“逸仙学术之星”称号和“逸仙学术之星”提名奖的研究生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取消参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逸仙学术之星”及提名奖获得者获奖后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等不再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经学校研究决定可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

第十条 对于在“逸仙学术之星”评选过程中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单位及人员,学校可按其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采取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措施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违纪应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党纪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

应纪律处分；需要追究责任的，按照有关党纪法规和学校规定对领导人员、单位实行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研究生院对本细则的落实执行负有主体责任，如本细则执行不力，追究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